

#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经大学

东北财大委发〔2021〕41号

##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经大学 关于修订印发《东北财经大学一流大学和一流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东北财经大学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东北财经大学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科学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根据《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方案》（辽政发〔2019〕19号）、《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教〔2020〕3号）及国家、辽宁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方式支持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因素分配。综合考虑入选项目具体建设需求及情况等多种因素测算各建设项目额度，科学合理分配专项资金。

2. 精准支持。在统筹考虑学科水平基础上，精准使用资金，集中力量扩大优势、补齐短板，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

3. 动态调整。根据有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

4. 强化绩效。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从资金分配、项目建设实施和项目结项完成实行全面绩效管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分工

**第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是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成效承担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的具体职责：申报本单位“双一流”建设项目；编制绩效目标明确、资金需求与资金用途客观合理、支出范围合法合规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本单位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严格遵照批复后的预算实施方案管理与使用资金；确保如期达成项目建设目标。

**第五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组织制定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进度调度、绩效评价、结项验收等工作。采用成果奖补和因素分配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各建设单位和部门年度资金执行额度，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各项目建设单位和部门编制项目预算实施方案，动态调整建设项目支持力度，负责建设项目的年度绩效考核和项目结项验收。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落实、执行、审核和监督等工作。实施对专项资金预算的下达和拨付，执行预算，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组织会计核算及审核，监督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专项经费。

**第七条** 资产管理与经营处承担各单位和部门专项资金购置的软硬件资产的入库登记和处置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按照学校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度负责大额设备、数据库、数据信息及软件服务等采购管理工作。

**第九条** 审计处承担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在其权责范围内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依法合规采购物资，正确形成国有资产，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和有关部门上报审计结果。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根据辽宁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和相关改革发展规划，组织各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经费预算并合理配置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年度资金执行额度和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论证、精心安排，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调剂，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聚焦“双一流”建设目标，遵循“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双一流”建设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建设。具体的支出

和使用范围包括：

1. 人员经费：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团队等，其使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有利于促进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有利于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聚焦“双一流”建设任务目标，加大对重大标志性成果等贡献者的激励，不得用于在各单位、各部门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对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重大标志性成果相关人员的绩效奖励，可在学校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内列支。

（3）坚持正确导向，促进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人员经费支出用于人才引进的，应当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加大海外和国内发达省份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2. 条件建设经费：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维修维护、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实验室、工作室、教室等相关场所的维修改造，购买图书、音像、软件资料、数据库、网站开发等方面支出。

3. 材料费：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费用。

4. 测试化验加工费：由于项目建设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

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5. 差旅费：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与培训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参加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国内学术会议的注册费（或会务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的开支要坚持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因借宿亲友家或由对方单位提供住宿等而未取得住宿发票的，据实填写《东北财经大学专项资金差旅补助申请表》，经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可按外出天数支付伙食补助和交通费补助，原则上发放伙食补助和交通费补助的天数不超过7天（含）。

6. 会议费：开展项目建设相关的学科和学术研讨、论坛、咨询等活动而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租赁费、交通费、办公用品费、文件印刷费、资料费、医药费等会议费用。会议费报销执行《东北财经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应保证会议质量，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预算规模。

7. 专家咨询费：支付给临时外聘专家的咨询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建设的实施或管理者，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 咨询费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正高级和副高级）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2000-3000元/人天（税前）；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000-2000元/人天（税前）；院士、

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

(2)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会期 组织形式	半天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 7 (1) 中专家咨询费所规定标准的 60% 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 7 (1) 中专家咨询费所规定标准的执行。	第一、二天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 7 (1) 中专家咨询费所规定标准执行；第三天以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 7 (1) 中专家咨询费所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
现场访谈 或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不高于本办法第十二条 7 (1) 中专家咨询费所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8. 专家讲座（课）费：专家讲座（课）费执行标准（税前）是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6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2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800 元。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印刷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费、稿酬、邮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10.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含教职工及学生）因项目建设需要出国（出境）、邀请境外专家来华工作或讲学、承办或参加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国际学术会议、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负责具体业务指导工作。

11. 劳务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外生以及校外人员的劳务费用，发放标准由项目建设单位确定，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规定。

12. 其它支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之外的其它直接开支，须说明相关活动事项、参与人名单并签字，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核签批。原则上其它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10%。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

度、资产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范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利息、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基本建设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财务处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辽宁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为贯彻《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文件精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责任意识，专项资金报销审核执行东北财经大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签批权限为：单项支出小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须经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核、签批；单项支出在10万元（含）-30万元（不含）之间须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核、签批后，提交学校分管财务处的校领导签批；单项支出在30万元（含）以上，须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审核、签批后，报分管该项目预算执行单位的校领导和分管财务处的校领导签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期限按照辽宁省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根据《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和《东北财经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文件精神，对专项资金实行年度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和下一轮建设期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项目建设实施有力、进展显著、成效突出的项目建设单位，将加大支持力度。对项目建设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项目建设单位，将限期整改并减少支持力度，对整改期满仍无明显改善的，停止资金支持。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要确保签批的所有报销票据真实、合理、合法、合规，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辽宁省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学校财务处和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及相关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批不严及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财经大学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东北财大委发〔2020〕54号）同时废止。凡我校使用“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项目均依照此办法执行。

